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冀劳〔1997〕125号 1997年11月20日)

各市劳动局，华北石油管理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

近年来，我省各级劳动部门和失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失业保险政策规定，不断完善基金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基金管理，促进了失业保险基金运营机制的形成，切实保障了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但是，由于这项改革仍处于初始阶段，在基金收缴、管理、使用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为此，结合当前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重视和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加强基金财务管理是建立失业保险基金良性运营机制的最基本环节。各级劳动部门和失业保险机构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它作为确保失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失业保险机构必须配

备专职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失业保险会计工作，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要坚决予以调整；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的系统培训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要明确会计、出纳人员的职责分工，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建立起相互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基金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收缴的基础性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当前加快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冀政〔1995〕48号)规定，凡属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职工都应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各级失业保险机构要根据实施范围扩大后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基金收缴的基础性工作。一要摸清底数，健全台帐，认真核定企业户数、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实事求是地确定收缴基数，对企业欠缴基金的记录必须真实完整。二要严格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制度，科学制定收缴率，合理确定收缴进度，按季度考核、分析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全年收入预算的完成。三是对于收缴工作中

以物抵缴基金的物产，要妥善管理，防止流失造成损失，变现后必须并入基金；要严禁随意截留、减免失业保险基金的行为以及搭车收费现象。

三、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省政府第 106 号令和省厅冀劳〔1997〕68 号文件规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各市、县按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 25%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以下简称“两项费用”)，其余 5%用于全省统一调剂使用。对已超比例提取部分，要立即冲回基金；已超比例使用的，相应减少下年度使用指标。对于破产企业、撤销、解散或者出售企业，从清理的资产中提取的救济安置费用，凡拨付到失业保险机构的，应在“其它收入”科目中核算反映，确保专项用于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安置。

四、规范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程序。要严格按照省厅冀劳办〔1996〕146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完善申报审批手续，规范资金使用秩序。对于已经建立再就业资金的市、县，在按规定从失业保险

基金中提取再就业资金后，下岗职工的促进再就业费用一般不再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予以反映；未建立再就业资金的市、县，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岗职工的促进再就业费用，经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报省失业保险处审批。对于按照省厅冀劳〔1995〕6号文件规定拨付企业的救济安置费，必须严格掌握政策并履行报批手续，一次支付10万元以下的由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经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后，报省失业保险处审批。对于向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发放的一次性安置费，由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批。

五、加强失业保险固定资产的管理。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冀政〔1996〕83号和省厅冀劳〔1997〕68号文件有关规定，凡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以及“两项费用”用于购置大宗设备、再就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建立失业保险固定资产专帐，据实登记固定资产明细，并完善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交换登记制度，切实加强核算和管理，做到帐实相符，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对于固定资产确属不能使用的，应由失业保险机构提出

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作报废处理，并报上一级失业保险机构备案。失业保险固定资产以租赁、经营、转让等形式所取得的收入，应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六、合理使用促进再就业费用。对于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转业训练、职业介绍、生产自救等促进再就业费用，有关就业服务机构应设专帐管理，明晰核算，做到帐目清楚，专款专用，防止发生与本身经费混用、帐目不清的问题，如有结余，应冲回失业保险基金“两项费用”专户。失业保险机构委托就业训练机构免费为失业职工提供转业培训，其费用要按照参加转业培训的失业职工人数和培训合格率由失业保险机构在转业训练费中据实列支。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失业职工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工作，要根据失业职工再就业人数和再就业率拨付职业指导费用予以补贴，最多不超过当年提取“两项费用”的5%，并要报省失业保险处审批。

七、加强失业救济金发放环节的管理。各级失业保险机构要把发放失业救济金作为加强对失业职工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环节，切实

采取措施，完善手续，加强管理。发放失业救济金，必须列具失业职工领取救济金花名册，由失业职工个人签章后予以发放，一般不得代领。如遇特殊情况需由他人代领或由企业代发救济金，失业保险机构事后必须要检查救济金落实情况，确保救济金及时发到失业职工手中，防止因冒领、乱发失业救济金而影响失业职工的生活。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后，要建立正常的上解下拨关系，各市应按月或季向各县(市)、区失业保险机构拨付备发失业救济金，一般数额不宜较大，备发失业救济金的利息收入要及时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八、切实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各市要严格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决算制度，在及时足额收缴、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可按照有关规定对结余资金采取多种途径实现保值、增值，防止基金贬值。但不得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直接投资和各种形式的委托投资，也不得存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于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生产自救费借款应实行有偿借用，由失业保险机构提出具体扶持项

目、用款额度(一般为小额借款)及用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使用, 使用生产自救费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增加生产自救费收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核销生产自救费用, 如遇使用生产自救费的企业破产, 应按法定程序从破产财产中清偿, 清偿不足时, 按有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报省失业保险处予以核销。

九、加强基金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各地要认真执行劳动部、审计署劳部发(〔1995〕 329 号和省审计厅、劳动厅冀审行〔1993〕 2 号文件, 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今后每年要结合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开展一次基金财务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并形成制度。

以上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反馈。